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2】9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律所、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现将《交城县司法局2022年“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
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暂
行）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值班工作。



交城县司法局

2022 年“免费法律咨询惠民工程”管理办法 (暂行)

为更加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免费法律服务咨询惠民工程知晓度和认可度，切实转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思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交城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特制定此管理办法（暂行）。

一、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值班时间保证出勤质量。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人员要实行一天四打卡制度签到签退制度（详见附件 1），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名，不得他人代为签名，一发现有代签或签到时间造假的，一次扣 100 元；出现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50 元。在乡镇工作站值班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在民生实事系统中打卡签到签退，出现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50 元。

二、在点名抽查中发现无正当理由脱岗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人员，每次扣 100 元；乡镇工作站值班人员，每次扣除 150 元，一个月内 3 次以上脱岗的，当月不予发放值班补助。

三、经核实值班日不在岗、存在虚假值班情形的，一经

发现取消当日值班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要按民生实事系统要求，及时、准确、详实地录入已完成咨询的相关法律服务内容，出现记录内容缺项、不规范的，一次扣 10 元。

五、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被服务对象评价为“不满意”或被投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50 元。

六、乡镇工作站值班人员要在值班完成后一周内如实填写 2022 年交城县免费法律服务咨询乡镇工作日志（详见附件 2），同时要将佐证资料附于工作日志之后，并对工作日志真实性负责，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工作日志或经核实记录内容造假的视为未开展工作，取消当日值班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由于吕梁市暂未向交城县下发 2022 年度免费法律服务咨询任务完成量，所以暂不规定值班咨询任务量，待 2022 年任务量正式下发后，会第一时间对任务量进行分解分配。同时，值班人员补贴会与当月任务咨询量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任务咨询量完成率以及完成质量最终确定当月应发补贴金额。

八、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值班工作表现将作为其执业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司法局届时将据实出具考核审查意见。

附件 1

2022 年交城县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2

2022 年交城县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乡镇工作日志

值班时间：	值班地点：	值班人员：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佐证资料请附在后)		
备注：本人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真实性负责 值班人员签名：		